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無菌製劑協會
收文第103084號
收文日期103年8月1日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林育諄
聯絡電話：(02)27541255 分機2329
電子郵件：yclin4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(02)27061993



103

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35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無菌製劑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化字第10300705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修訂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核備流程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設置單位/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3年7月28日疾管感字第1030500441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影本供參)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技術處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生技產業促進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北市生物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民生化工組

局長 吳明機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030500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修訂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之核備流程」，請轉知所轄(屬)設置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國內設置單位已有持有或保存管制性生物毒素之需求，而管制性生物毒素可供作為生物武器之用，為確保持有或保存單位之管理安全，避免人為疏失造成民眾恐慌，特增修旨揭流程有關管制性生物毒素之數量紀錄及備查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流程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專業版首頁>通報與檢驗>檢驗資訊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)，請逕行瀏覽下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本署研究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

103/07/29 一般公文



10300705120